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香港 巴黎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 邮编：100026

电话：010-65890699 传真：010-65176800

电子信箱：bjgrandall@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八年五月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国浩京律字[2018]第 0443 号

敬启者：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冯晓奕、周丽琼律师出席了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等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现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人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

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
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定于2018年5月18日召开。

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了《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股权登记日、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以及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2018年5月18日上午9:00在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宋老亮主持。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审议的议案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一致，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2018年5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证明及股东登

记的相关资料等，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的代理人）共3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额为51,660,000.00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二）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该等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

1. 《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17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18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6. 《关于2018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 《关于股份公司银行承兑汇票入浙商银行票据池规定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本次会议实际审议议案与会议通知的内容相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就审议的议案投票表决。在现场投票全部结束后，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由股东代表及监事代表进行计票和监票，并统计了投票的表决结果、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的表决以及本次股东大会对表决结果的统计，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以 51,660,000.00 股赞成（占到会股东和股东代表持有的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通过。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以 51,660,000.00 股赞成（占到会股东和股东代表持有的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通过。

3.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以 51,660,000.00 股赞成（占到会股东和股东代表持有的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通过。

4.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以 51,660,000.00 股赞成（占到会股东和股东代表持有的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通过。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以 51,660,000.00 股赞成（占到会股东和股东代表持有的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通过。

6.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以 51,660,000.00 股赞成（占到会股东和股东代表持有的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通过。

7.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以 51,660,000.00 股赞成（占到会股东和股东代表持有的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通过。

8.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以 51,660,000.00 股赞成（占到会股东和股东代表持有的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通过。

9. 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银行承兑汇票入浙商银行票据池规定的议案》

以 51,660,000.00 股赞成（占到会股东和股东代表持有的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通过。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公司的股东及监事会未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新的议案；上述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无正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负责人: 刘继

刘继

经办律师:

冯晓奕

冯晓奕

周丽琼

周丽琼

2018年 5 月 18 日